

产品登记编码：C1030809000012

招商银行日日盈理财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 1. 本金及理财计划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计划收益。本理财计划是高风险投资产品，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计划收益（如有，下同）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资产组合内的债券资产存在违约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债券资产违约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 2.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因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 3. 合作销售机构风险（凡涉及合作销售机构，均仅适用于银银合作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下同）：**银银合作渠道的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如因合作销售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不足或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办理资金清算或违背相关合作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认购/申购失败或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 4. 银银合作渠道下相关资金风险：**由于银银合作渠道项下投资者与招商银行的资金清算将通过合作销售机构进行，所以，在认购/申购环节，若由于投资者在合作销售机构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或者合作销售机构在招商银行处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不足，将导致投资者无法完成理财计划认购/申购，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在赎回和到期（含提前到期）支付环节，招商银行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合作销售机构在招商银行处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后，由合作销售机构将相应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进行资金划付，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 6.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 7. 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申购、赎回的交易日内办理赎回，除此交易日外，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享有赎回权利。此外，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申购、赎回的交易日，若理财计划赎回额超过本理财计划对应销售渠道上一工作日份额 10%时（具体见产品说明书“申购和赎回”条款），即为发生大额赎回，此时招商银行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 8. 再投资风险：**由于招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9.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出现其他使得本理财计划无法正常成立的情况，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10.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招商银行银银合作网站（<http://bank4bank.cmbchina.com/>）或者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营业网点或合作销售机构开户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除银银合作渠道以外的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银银合作渠道的投资者应及时通知合作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或合作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招商银行或合作销售机构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2.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计划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本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本理财计划将于2050年9月1日到期，但符合规定条件时，银行有权终止理财计划。本理财计划每个交易日可申购赎回。产品风险评级为R2（稳健型），个人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风险承受能力须在A2（稳健型）及以上。对于个人投资者，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招商银行（银银合作渠道的投资者应及时通知合作销售机构），并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应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计划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认购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本金为5万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计划5万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在您签署本理财计划的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及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银银合作渠道的投资者应向合作销售机构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您将资金委托（银银合作渠道下投资者通过合作销售机构进行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等将共同构成我

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风险揭示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仅适用于个人客户，包括银银合作渠道的投资者）

本人确认购买该理财计划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该理财计划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人确认招商银行相关业务人员（银银合作渠道下为合作销售机构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招商银行责任或招商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人确认如下：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A1 A2 A3 A4 A5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确认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招商银行日日盈理财计划 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 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投资者与招商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合作销售机构开户网点咨询。
-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招商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及/或招商银行银银合作网站（<http://bank4bank.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招商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风险揭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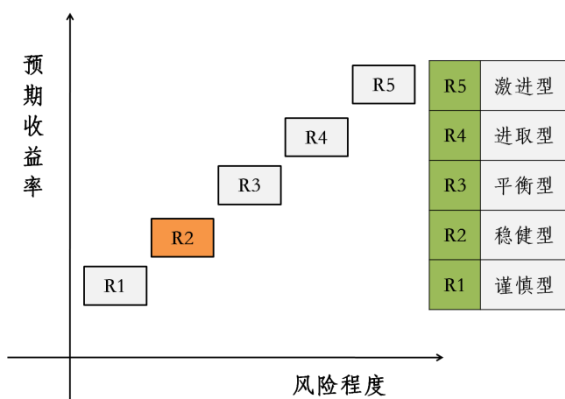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计划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计划收益。本理财计划是高风险投资产品，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计划收益（如有，下同）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资产组合内的债券资产存在违约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债券资产违约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2.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因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 合作销售机构风险（凡涉及合作销售机构，均仅适用于银银合作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下同）：银银合作渠道的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如因合作销售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不足或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办理资金清算或违背相关合作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认购/申购失败或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4. **银银合作渠道下相关资金风险：**由于银银合作渠道项下投资者与招商银行的资金清算将通过合作销售机构进行，所以，在认购/申购环节，若由于投资者在合作销售机构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或者合作销售机构在招商银行处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不足，将导致投资者无法完成理财计划认购/申购，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在赎回和到期（含提前到期）支付环节，招商银行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合作销售机构在招商银行处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后，由合作销售机构将相应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进行资金划付，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6.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7. **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申购、赎回的交易日内办理赎回，除此交易日外，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享有赎回权利。此外，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申购、赎回的交易日，若理财计划赎回额超过本理财计划对应销售渠道上一工作日份额 10%时（具体见产品说明书“申购和赎回”条款），即为发生大额赎回，此时招商银行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8. **再投资风险：**由于招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9.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出现其他使得本理财计划无法正常成立的情况，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10.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招商银行银银合作网站（<http://bank4bank.cmbchina.com/>）或者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营业网点或合作销售机构开户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除银银合作渠道以外的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银银合作渠道的投资者应及时通知合作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或合作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招商银行或合作销售机构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2.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

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计划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风险评级 R2



(本评级为招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以及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券商受益凭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金融资产。投资比例区间（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如下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如下规定区间。）

投资范围	配置比例
债券资产	20%—95%
资金拆借及逆回购	0—80%
银行存款	0—50%
券商受益凭证、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70%
其他资产	0—50%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投资管理人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负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

基本规定

名称	招商银行日日盈理财计划
理财币种	人民币
募集方式	公募
本金及理财计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计划收益，详细内容见以下“本金及理财计划收

划收益	益”。		
理财期限	本理财计划将于 2050 年 9 月 1 日到期,但在符合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条件时,银行有权终止本理财计划,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销售渠道	本理财计划面向个人投资者、企业投资者、同业投资者和银银合作投资者进行销售,投资者可根据不同的认购起点和购买方式选择购买。具体销售渠道如下:		
	销售代码	投资者类别	购买起点
	8166	个人投资者	1 万份
	8169	个人投资者	1 万份
	8168	个人投资者	1 万份
	9439	个人投资者(持有我行钻石卡、私人银行卡)	1 万份
	9449	个人投资者(持有我行钻石卡、私人银行卡)	1 万份
	9469	个人投资者(持有我行钻石卡、私人银行卡)	1 万份
	7002	企业投资者	1 万份
	20166	同业投资者	1 万份
30099	银银合作投资者	1 万份	
终止	在理财计划持续期内,如果连续 10 个交易日本理财计划余额低于 1 亿份,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终止本理财计划,详细内容见以下“终止”。		
理财计划份额	理财计划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 1 份。		
理财计划份额面值	每份理财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申购/赎回	本理财计划于封闭期后开放申购和赎回。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申购”和“理财计划赎回”。		
认购/申购/赎回价格	本理财计划认购/申购/赎回价格均为 1 元人民币为 1 份。赎回价格并非代表投资者最终可根据该价格获得最终赎回资金,具体见“理财收益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和“理财收益的测算示例”的相关规定		
认购日期	2009 年 3 月 26 日 9:00 到 2009 年 3 月 26 日 17:00。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认购”		
认购登记日	2009 年 3 月 26 日为认购登记日。		
成立日	2009 年 3 月 27 日,理财计划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如有,下同)。		
发行规模	本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上限为 2085 亿元人民币,对应各销售渠道发行规模上限如下表所示:		
	销售代码	发行规模上限	
	8166	795 亿元人民币	
	8169	340 亿元人民币	
	8168	120 亿元人民币	
	9439	100 亿元人民币	
	9449	80 亿元人民币	
	9469	80 亿元人民币	
	7002	300 亿元人民币	
20166	220 亿元人民币		

	30099	50 亿元人民币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收益计算方式	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日计算收益。	
收益支付日及支付	详细内容见以下“ 本金及理财计划收益支付 ”。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率	0.02%/年	
投资管理费率	对应不同销售渠道 0.4%-0.6%/年，详细内容见“ 本金及理财计划收益 ”	
购买方式	本理财计划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在理财计划认购和申购期内，投资者可通过如下方式办理认购/申购：	
	销售代码	购买方式
	8166	本销售渠道面向个人投资者发售，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招商银行财富账户、个人银行专业版、大众版或者招商银行其他认可的方式办理认购/申购。
	8168	
	8169	本销售渠道面向面向个人投资者发售，投资者须通过手机银行 Android 版、iPhone 版、iPad 版、HTML 网页版及后续版本或者招商银行其他认可的方式办理认购/申购。
	9449	本销售渠道面向我行钻石卡、私人银行卡客户发售，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招商银行财富账户、个人银行专业版、大众版或者招商银行其他认可的方式办理认购/申购。
	9469	
	7002	本销售渠道面向企业投资者发售，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招商银行网上银行或者招商银行其他认可的方式办理认购/申购。
	20166	本销售渠道面向同业投资者发售，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招商银行网上银行或者招商银行其他认可的方式办理认购/申购。
30099	本销售渠道面向银银合作渠道投资者发售，在理财计划认购开放时间内，投资者在合作银行开通银银通业务功能后，可通过登录合作银行网站链接的银银通交易平台、招商银行银银合作网站（ http://bank4bank.cmbchina.com/ ）或者招商银行其他认可的方式办理认购/申购。	
单笔认购/申购上限	个人投资者认购/申购本理财计划，单笔认购/申购上限为 1 亿份和本理财计划对应销售渠道规模上限（如有）的较小值（其中，销售代码为 8168 的理财计划个人单笔申购上限为 10 万元、销售代码为 8166 的理财计划个人单笔申购上限为 5 亿元和本理财计划对应销售渠道规模上限（如有）的较小值。），详细内容见以下“ 理财计划认购 ”；	
单户持仓上限	销售代码为 8168 的理财计划单户持仓上限为 10 万份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交易日	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均为交易日。	

对账单	本理财计划不提供对账单。
税款	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计划账户中扣付缴纳。

本金及理财计划收益

1. 理财计划收益率

(1) 本理财计划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本理财计划收益率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以及招商银行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招商银行于每个理财计划交易日计算并公布理财计划对应销售渠道上一交易日的理财计划收益率（年率，扣除银行费用后，下同）。**该收益率仅供客户购买时决策参考，并不代表该理财计划未来的表现，也不构成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银行费用包括：托管费、投资管理费等，按日由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理财计划余额计提，按月支付。

测算方法及测算依据如下：

理财计划收益率（年率，下同）=理财计划资产组合收益率-托管费率（年率，下同）-投资管理费率（年率，下同）

(2) 本理财计划投资者总收益为：自理财计划申购确认日（如为理财计划认购则为理财计划成立日）起至赎回确认日或理财计划终止日（不含该日）期间相应理财计划资金每日的当日理财计划收益之总和。

(3)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遇非交易日的，非交易日的理财计划收益率于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公布（例如：周六及周日为非交易日的，周五、周六及周日的理财计划收益率于周一公布）。

(4) 理财计划收益率的公布时间：招商银行每个交易日上午 9：00 前通过“一网通”公布上一交易日对应销售渠道的理财计划收益率（年率）。

2. 相关费用

(1) 本理财计划托管费率：0.02%/年

(2) 本理财计划对应销售渠道管理费率：

销售代码	投资者类别	管理费（年率）
8166	个人投资者	0.6%
8169	个人投资者	0.55%
8168	个人投资者	0.55%
9439	个人投资者（持有我行钻石卡、私人银行卡）	0.5%
9449	个人投资者（持有我行钻石卡、私人银行卡）	0.45%
9469	个人投资者（持有我行钻石卡、私人银行卡）	0.4%
7002	企业投资者	0.6%
20166	同业投资者	0.6%
30099	银银合作投资者	0.6%

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

式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3. 投资者所得收益

(1) 理财计划收益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投资者上一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投资者当日认购或申购并经确认的本理财计划的金额-投资者当日赎回并经确认的本理财计划的金额)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以招商银行理财系统完成当日清算后记录的余额为准。

投资者的当日理财计划收益=该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当日对应销售渠道的理财计划收益率(年率)÷365

投资者总收益=自理财计划申购确认日(如为理财计划认购则为理财计划成立日)起至赎回确认日或理财计划到期日(不含该日)期间相应理财计划资金每日的当日理财计划收益之总和

投资者每日的理财计划收益不计复利。

投资者通过两个以上账户购买本理财计划的,理财计划收益按购买本理财计划的账户分别计算。

(2) 理财计划收益的测算示例:

该投资者当日持有本理财计划 50000 份,如果当日对应销售渠道的理财计划收益率为 2.50%(年率),则该投资者的当日理财计划收益为: $50000 \times 2.50\% \div 365 = 3.42$ 元。

4. 风险示例:

本理财计划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在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情况下,须根据资产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本金将全部损失。

风险示例:若由于市场剧烈波动或者发生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到期未能正常处置资产组合,则到期时实际出让或处分的处置收益有可能不足以支付理财计划收益率,甚至投资者将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金及理财计划收益支付

1. 本金及收益支付:

(1) 如投资者未赎回理财计划,则招商银行于每月分红登记日计算理财产品对应各销售渠道上一个月的理财计划收益,并于 3 个交易日内向投资者支付,逢节假日顺延,对应各销售渠道的分红登记日如下表所示:

销售代码	分红登记日
20166	每月 1 日
30099	每月 3 日
8169	每月 7 日
8168	每月 11 日
9439	
9449	每月 12 日

7002	每月 1 日
8166	每月 27 日
9469	

对应银银合作渠道投资者，招商银行于分红登记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的理财计划收益划转至合作销售机构在招商银行处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合作销售机构将相应理财计划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进行资金划付，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投资者进行赎回，则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内容详见“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

(2) 如果本理财计划到期，招商银行将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与理财计划收益（如有，下同）于到期日（逢节假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对应银银合作渠道投资者，招商银行在理财计划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合作销售机构在招商银行处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合作销售机构将相应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进行资金划付，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详见“理财计划赎回”

3. 理财计划赎回或到期时，如因资产组合中金融资产以及债券违约、延期等情况而导致资产组合不能全部变现或部分变现，则招商银行将对所持有的资产组合进行变现，并将变现后的资产组合扣除应承担的费用后向理财计划投资者支付。银银合作渠道下如发生上述情况，招商银行向合作销售机构支付资金的时限要求遵守本第 3 点的约定。

理财计划认购

1. 理财计划规模上限：本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上限为 2085 亿元人民币，对应各销售渠道发行规模上限如下表所示：

销售代码	发行规模上限
8166	795 亿元人民币
8169	340 亿元人民币
8168	120 亿元人民币
9439	100 亿元人民币
9449	80 亿元人民币
9469	80 亿元人民币
7002	300 亿元人民币
20166	220 亿元人民币
30099	50 亿元人民币

2. 认购日期：2009 年 3 月 26 日 9:00 到 2009 年 3 月 26 日 17:00

3. 认购起点：本理财计划对应各销售渠道的认购起点和追加份额要求如下表所示：

销售代码	认购起点	追加份额要求
8166	1 万份	超出认购起点份额的部分应为 1 份的整数倍
8168	1 万份	超出认购起点份额的部分应为 1 份的整数倍
8169	1 万份	超出认购起点份额的部分应为 1 份的整数倍

9439	1 万份	超出认购起点份额的部分应为 1 份的整数倍
9449	1 万份	超出认购起点份额的部分应为 1 份的整数倍
9469	1 万份	超出认购起点份额的部分应为 1 份的整数倍
7002	1 万份	超出认购起点份额的部分应为 1 份的整数倍
20166	1 万份	超出认购起点份额的部分应为 1 份的整数倍
30099	1 万份	超出认购起点份额的部分应为 1 份的整数倍

4. 认购撤单：认购期内允许认购撤单。

5. 发售对象：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类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6. 认购登记日为 2009 年 3 月 26 日，认购登记日起至成立日前为认购清算期，认购清算期计付活期利息；到期日起至本金与收益到账日为还本付息清算期，还本付息清算期不计付利息。银银合作渠道的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成功后，认购款在清算期间是否计息以合作销售机构公布信息为准。

7. 认购手续：在理财计划认购和申购期内，投资者可通过如下方式办理认购/申购：

销售代码	购买方式
8166	本销售渠道面向个人投资者发售，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招商银行财富账户、个人银行专业版、大众版或者招商银行其他认可的方式办理认购/申购。
8168	
8169	本销售渠道面向个人投资者发售，投资者须通过手机银行 Android 版、iPhone 版、iPad 版、HTML 网页版及后续版本或者招商银行其他认可的方式办理认购/申购。
9439	本销售渠道面向我行钻石卡、私人银行卡客户发售，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招商银行财富账户、个人银行专业版、大众版或者招商银行其他认可的方式办理认购/申购。
9449	
9469	
7002	本销售渠道面向企业投资者发售，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招商银行网上银行或者招商银行其他认可的方式办理认购/申购。
20166	本销售渠道面向同业投资者发售，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招商银行网上银行或者招商银行其他认可的方式办理认购/申购。
30099	本销售渠道面向银银合作渠道投资者发售，在理财计划认购开放时间内，投资者在合作银行开通银银通业务功能后，可通过登录合作银行网站链接的银银通交易平台、招商银行银银合作网站（ http://bank4bank.cmbchina.com/ ）或者招商银行其他认可的方式办理认购/申购。

8. 单笔认购上限：个人投资者单笔认购上限为 1 亿元和本理财计划规模上限（如有）的较小值，招商银行有权拒绝超过单笔认购上限部分的申请。对于招商银行决定拒绝的认购申请，视为认购不成功。

理财计划申购

1. 申购期：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对应各销售渠道开放申购期如下：

(1) 对应销售代码 8166、8169，投资者可在每个自然日 00:00 至 24:00 办理申购。

(2) 对应销售代码 8168、9449、9469、7002、20166、30099，投资者可在每个交易日 09:

00 至 16:30 办理申购。

2. 申购规模：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若本理财计划对应销售渠道余额达到管理规模上限时，招商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计划对应销售渠道管理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

3. 金额要求：本理财计划对应各销售渠道申购金额要求如下表所示：

销售代码	最低存续份数	申购金额要求
8166	1 万份	申购额需为 1 份的整数倍
8168	1 万份	申购额需为 1 份的整数倍
8169	1 万份	申购额需为 1 份的整数倍
9439	1 万份	申购额需为 1 份的整数倍
9449	1 万份	申购额需为 1 份的整数倍
9469	1 万份	申购额需为 1 份的整数倍
7002	1 万份	申购额需为 1 份的整数倍
20166	1 万份	申购额需为 1 份的整数倍

投资者申购本理财计划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上表对应销售渠道规定的最低存续份数，系统将自动拒绝实时余额低于最低存续份数的申购申请；

4. 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本理财计划实时余额达到理财计划对应销售渠道规模上限，招商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计划对应销售渠道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个人投资者认购/申购本理财计划，单笔认购/申购上限为 1 亿份和本理财计划对应销售渠道规模上限（如有）的较小值，其中销售代码为 8168 的理财计划个人单笔申购上限为 10 万元，销售代码为 8166 的理财计划个人单笔申购上限为 5 亿份和本理财计划对应销售渠道规模上限（如有）的较小值。

5. 申购方式及申购确认日

(1) 理财计划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日理财计划申购价格。

(2) 对于投资者在不同时间提出的申购申请，招商银行将按照如下方式确认申购申请的有效性：

申购申请时间	申购确认方式	申购确认日
每个交易日 00:00-16:30	招商银行将在当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	当日
每个交易日 16:30-24:00	招商银行将在下一个交易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	下一个交易日
非交易日	招商银行将在下一个交易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	下一个交易日

理财计划赎回

1. 赎回期：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对应各销售渠道开放赎回期如下：

(1) 对应销售代码 8166、8169，投资者可在每个自然日 00:00 至 24:00 办理申购。

(2) 对应销售代码 8168、9439、9449、9469、7002、20166、30099，投资者可在每个交易

日 09:00 至 16:30 办理赎回。

2. 金额要求：本理财计划对应各销售渠道赎回金额要求如下表所示：

销售代码	最低存续份数	赎回金额要求
8166	1 万份	赎回额需为 1 份的整数倍
8168	1 万份	赎回额需为 1 份的整数倍
8169	1 万份	赎回额需为 1 份的整数倍
9439	1 万份	赎回额需为 1 份的整数倍
9449	1 万份	赎回额需为 1 份的整数倍
9469	1 万份	赎回额需为 1 份的整数倍
7002	1 万份	赎回额需为 1 份的整数倍
20166	1 万份	赎回额需为 1 份的整数倍

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上表中对应销售渠道规定的最低存续份数，实时余额低于最低存续份数的赎回申请，系统将自动予以全部赎回。

3. 赎回方式及赎回确认日

(1) 全额赎回

投资者全额赎回本理财计划时，对于不同时间提出的赎回申请，招商银行将按照如下方式确认赎回申请的有效性，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支付本金及收益：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确认方式	赎回确认日
每个交易日 00:00-16:30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将实时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对应的理财收益将在 9:30 后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当日
每个交易日 16:30-24:00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将在下一个交易日 9:30 后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下一个交易日
非交易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将在下一个交易日 9:30 后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下一个交易日

(2) 部分赎回

投资者部分赎回本理财计划时，对于投资者当日部分赎回的理财本金，招商银行将按照以上第（1）点的方式确认赎回申请的有效性，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支付本金。投资者当日部分赎回的理财本金对应的理财收益仅在每月分红登记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4. 快速赎回

(1) 对于销售代码 8166、8169 的存续理财计划份额，投资者可选择快速赎回，单个投资者上一交易日 16:30 至下一交易日 16:30 的快速赎回上限为 5 万份理财计划。

(2) 全额快速赎回

投资者全额快速赎回本理财计划时，对于不同时间提出的快速赎回申请，招商银行将按照如下方式确认快速赎回申请的有效性，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支付本金及收益：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确认方式	赎回确认日
每个交易日 0:00-9:30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将实时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对应的理财收益将在当日 9:30 后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当日
每个交易日 9:30-16:30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将实时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当日
其他时间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将实时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对应的理财收益将在下一交易日 9:30 后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当日

(3) 部分快速赎回

投资者部分快速赎回本理财计划时,对于投资者当日部分快速赎回的理财本金,招商银行将按照以上第(2)点的方式确认赎回申请的有效性,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支付本金。投资者当日部分快速赎回的理财本金对应的理财收益仅在每月分红登记日起3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4) 如发生市场流动性紧张等原因,招商银行有权拒绝投资者的快速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

5. 大额赎回限制

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理财计划对应销售渠道的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计划对应销售渠道上一交易日余额的10%时,即为发生大额赎回,对于超出大额赎回上限比例的赎回申请,招商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任意处理方式:

(1) 全部赎回:当招商银行认为有能力满足全部投资者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拒绝赎回或部分拒绝赎回:当招商银行认为满足全部投资者赎回申请存在困难或者认为立即变现资产以满足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对理财产品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招商银行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快速赎回申请不受大额赎回限制的约束。

终止

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果连续10个交易日本理财计划余额低于1亿份,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终止本理财计划。一旦招商银行终止本理财计划,将提前2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终止日后3个交易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本金和收益。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

信息公告

1.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内,招商银行有权通过一网通(www.cmbchina.com)和银银合作网站(<http://bank4bank.cmbchina.com/>)(凡涉及银银合作网站,均仅适用于银银合作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下同)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理财计划相关的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招商银行一网通

(www.cmbchina.com) 或银银合作网站 (<http://bank4bank.cmbchina.com/>) 为公布本理财计划各类信息的唯一指定网站。

2. 如招商银行决定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将在决定理财计划不成立后的1个工作日, 在“一网通”网站 (www.cmbchina.com) 或银银合作网站 (<http://bank4bank.cmbchina.com/>) 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 如果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将于实际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一网通 (www.cmbchina.com) 或银银合作网站 (<http://bank4bank.cmbchina.com/>) 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 如果招商银行决定延长理财期限, 招商银行将于原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 通过一网通 (www.cmbchina.com 或银银合作网站 (<http://bank4bank.cmbchina.com/>) 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 招商银行将在到期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 通过一网通 (www.cmbchina.com) 或银银合作网站 (<http://bank4bank.cmbchina.com/>) 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6. 若发生招商银行获知并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认为对理财计划本金及收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招商银行将在“一网通”网站 (www.cmbchina.com) 或银银合作网站 (<http://bank4bank.cmbchina.com/>) 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7. 在产品存续期内, 招商银行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的, 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 (www.cmbchina.com) 或银银合作网站 (<http://bank4bank.cmbchina.com/>) 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8. 在产品存续期内, 招商银行对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 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 (www.cmbchina.com) 或银银合作网站 (<http://bank4bank.cmbchina.com/>) 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9.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 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 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 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 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 (www.cmbchina.com) 或银银合作网站 (<http://bank4bank.cmbchina.com/>) 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相关事项说明

1. 时间规定: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招商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2.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异议或意见, 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营业网点, 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5555)。

招商银行个人理财客户权益须知 (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银行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目标客户群开发设计并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分为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三大类，请您充分认识不同类型产品的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建议您：**首先**，请在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通过我行专门为您设计的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了解您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其次**，请认真阅读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销售文件，具体为《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本《客户权益须知》等，然后选择购买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您在阅读时如有不明之处，可及时向我行理财人员进行咨询。**最后**，请关注我行对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与频率以及我行相关联络方式，以及当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时请及时向我行反馈。我行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

一、购买理财产品三部曲：

第一部 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要求，银行在客户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必须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以保障客户购买的理财产品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我行将从客户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协助您全面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帮助您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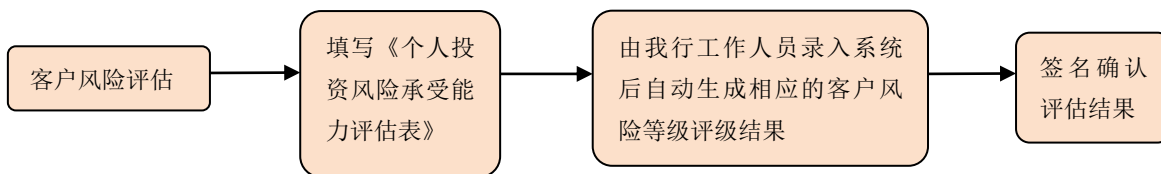
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我行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分为谨慎型（A1）、稳健型（A2）、平衡型（A3）、进取型（A4）、激进型（A5）五个等级。与此同时，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我行理财产品分为谨慎型产品（R1）、稳健型产品（R2）、平衡型产品（R3）、进取型产品（R4）、激进型产品（R5）五个风险等级。我行根据风险匹配原则，在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如下对应关系，建议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客户类型	风险特征描述	适合的产品类型
谨慎型 (A1)	您属于可以承担低风险而作风谨慎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以保本为主的投资工具，但您因此会牺牲资本升值的机会。	谨慎型（R1）产品
稳健型 (A2)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低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本金风险相对较小、具有一定升值能力的投资工具。	稳健型（R2）及以下产品
平衡型 (A3)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等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平衡型（R3）及以下产品

进取型 (A4)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进取型 (R4) 及以下产品
激进型 (A5)	您属于可以承受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的情况下,您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需对您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激进型 (R5) 及以下产品

为了准确地了解和评估您的投资需求,请您在首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前,到本行营业网点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

客户评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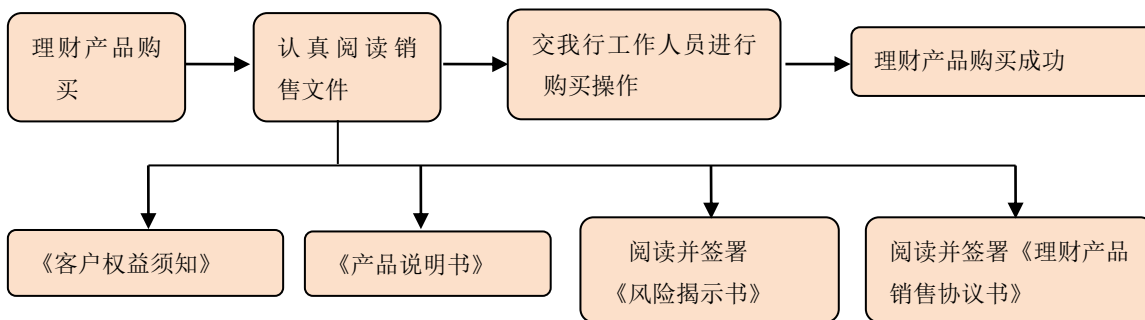


为了及时更新您的财务状况,明确您的投资目标,评估结果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期,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请您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通过本行柜面或网上银行方式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第二部 购买您选择的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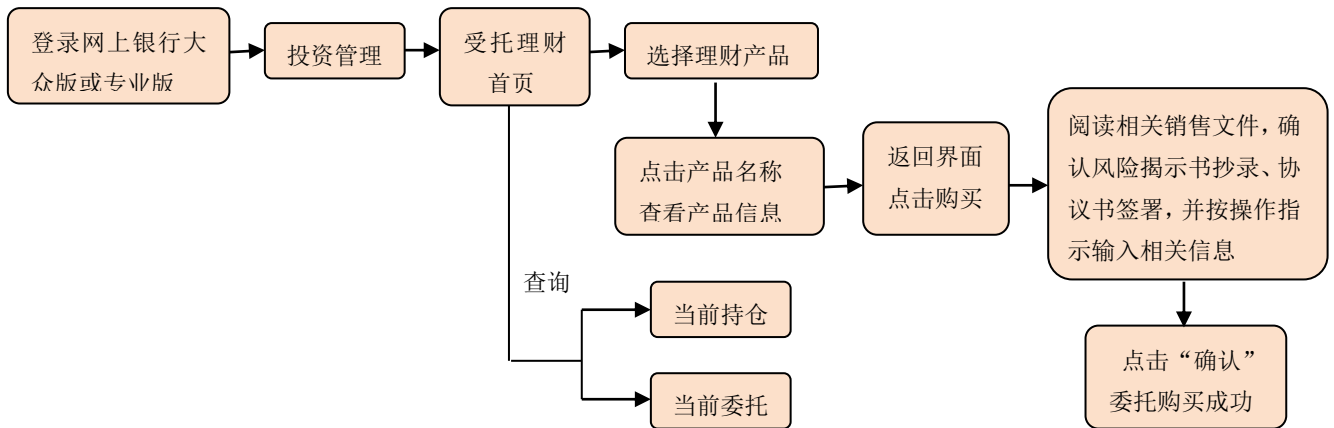
您在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选择适合您风险承受能力的本行银行理财产品,可通过本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方式进行购买。具体认购流程如下:

(一) 营业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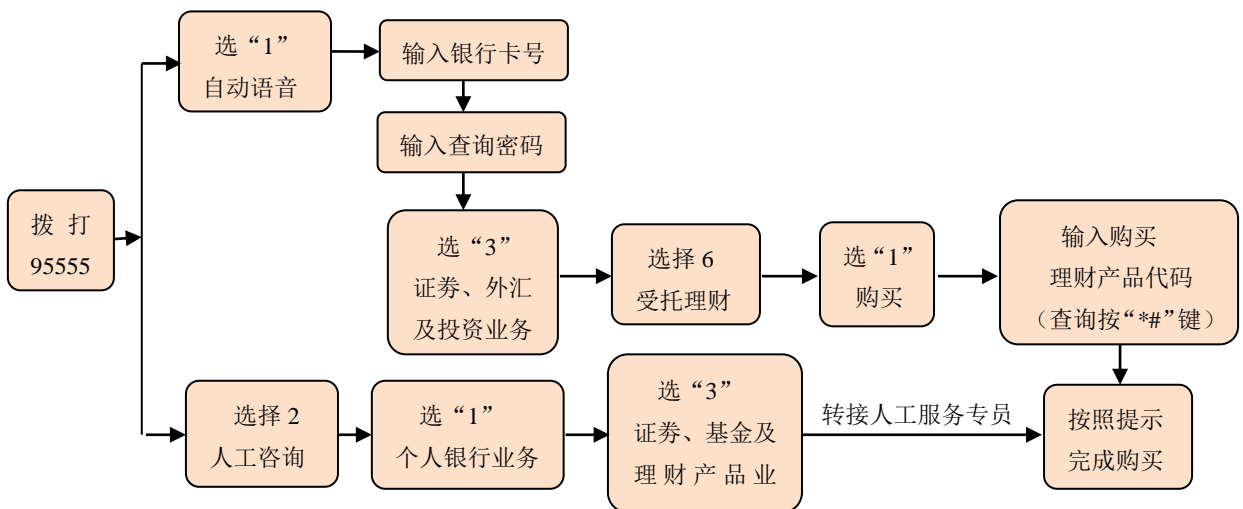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请您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中的风险提示部分,并充分知晓产品风险,自愿购买本行理财产品,您一旦作出投资决策,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投资揭示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

(二) 网上银行



（三）电话银行



（四）手机银行

免费下载手机银行客户端软件，登录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界面，理财产品购买流程请参照“网上银行”。

第三部 了解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

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您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信息公告”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二、客户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我行将及时受理并予以答复。

三、招商银行联络方式

- (一)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
- (二) 境外服务热线：86-755-84391000，86-755-84391999。
- (三) “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公司理财客户权益须知 (适用于企业投资者)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银行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目标客户群，开发设计并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分为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三大类，请贵公司充分认识不同类型产品的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为了保护贵公司的合法权益，建议：**首先**，请在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了解贵公司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其次**，请认真阅读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销售文件，具体为《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本《客户权益须知》等，选择购买与贵公司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在阅读时如有不明之处，贵公司可及时向我行理财人员进行咨询。**最后**，请关注我行对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与频率以及我行相关联络方式，以便贵公司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向我行反馈。我行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贵公司提供专业的服务。

一、购买理财产品三部曲：

第一步 了解贵公司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根据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分为谨慎型(R1)、稳健型(R2)、平衡型(R3)、进取型(R4)、激进型(R5)五种不同的产品类型。我们建议贵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评估贵公司自身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贵公司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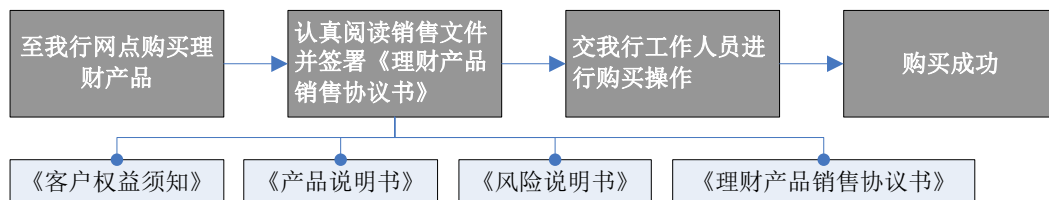
第二步 购买您选择的理财产品

贵公司在选择符合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我行银行理财产品后，可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或企业网上银行（在贵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开放企业网上银行购买渠道的情况下）购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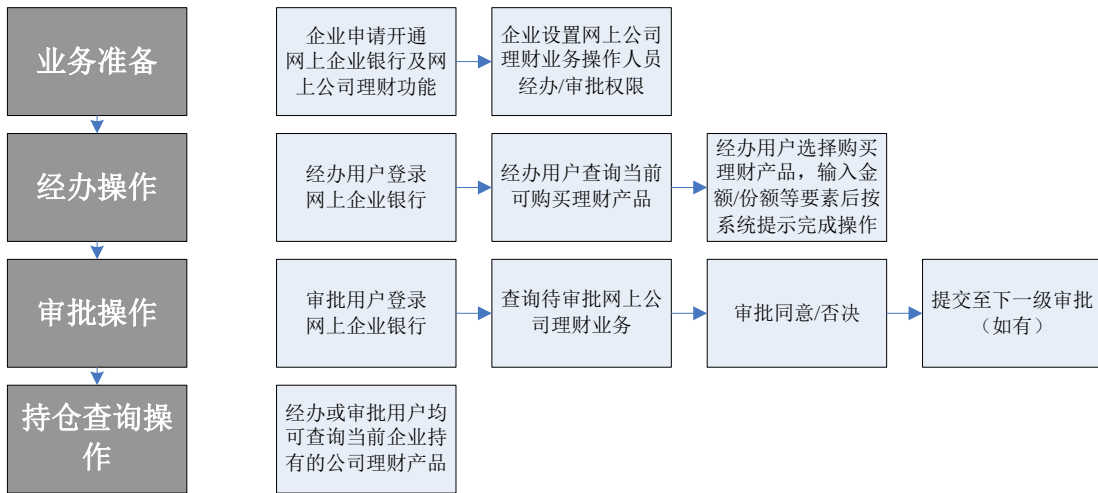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请贵公司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中的风险提示部分，并充分知晓产品风险。贵公司一旦做出投资决策，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具体认购流程如下：

(一) 营业网点



(二) 企业“网上银行”



第三步 了解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

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贵公司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信息公告”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二、客户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贵公司对所购买的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三、招商银行联络方式

- （一）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
- （二）境外服务热线：86-755-84391000 86-755-84391999。
- （三）“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同业理财客户权益须知 (同业客户自有资金认购适用)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银行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目标客户群，开发设计并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分为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三大类，请贵司充分认识不同类型产品的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建议：**首先**，请贵司在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了解贵司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其次**，请认真阅读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销售文件，具体为《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和本《客户权益须知》等，选择购买与贵司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您在阅读时如有不明之处，可及时向我行理财人员进行咨询。**最后**，请关注我行对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与频率以及我行相关联络方式，以便贵司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时向我行反馈。我行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

一、购买理财产品三步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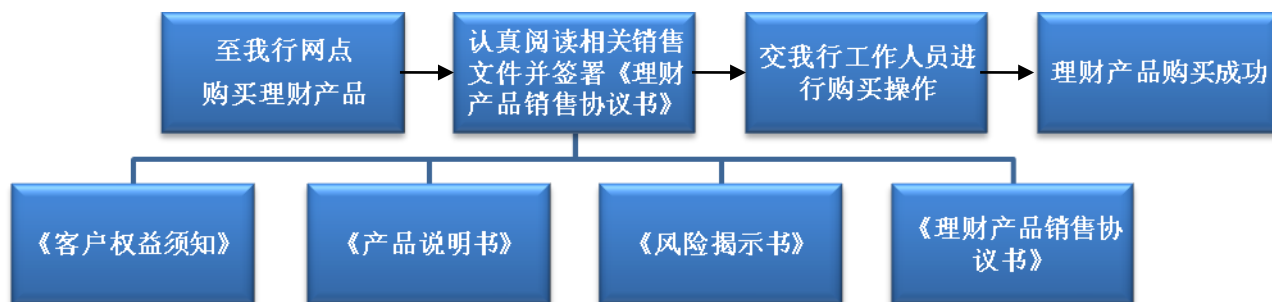
第一步了解贵司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

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我行将理财产品风险由低到高分R1（谨慎型）、R2（稳健型）、R3（平衡型）、R4（进取型）、R5（激进型）五个级别。建议贵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评估贵司自身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贵司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第二步 购买您选择的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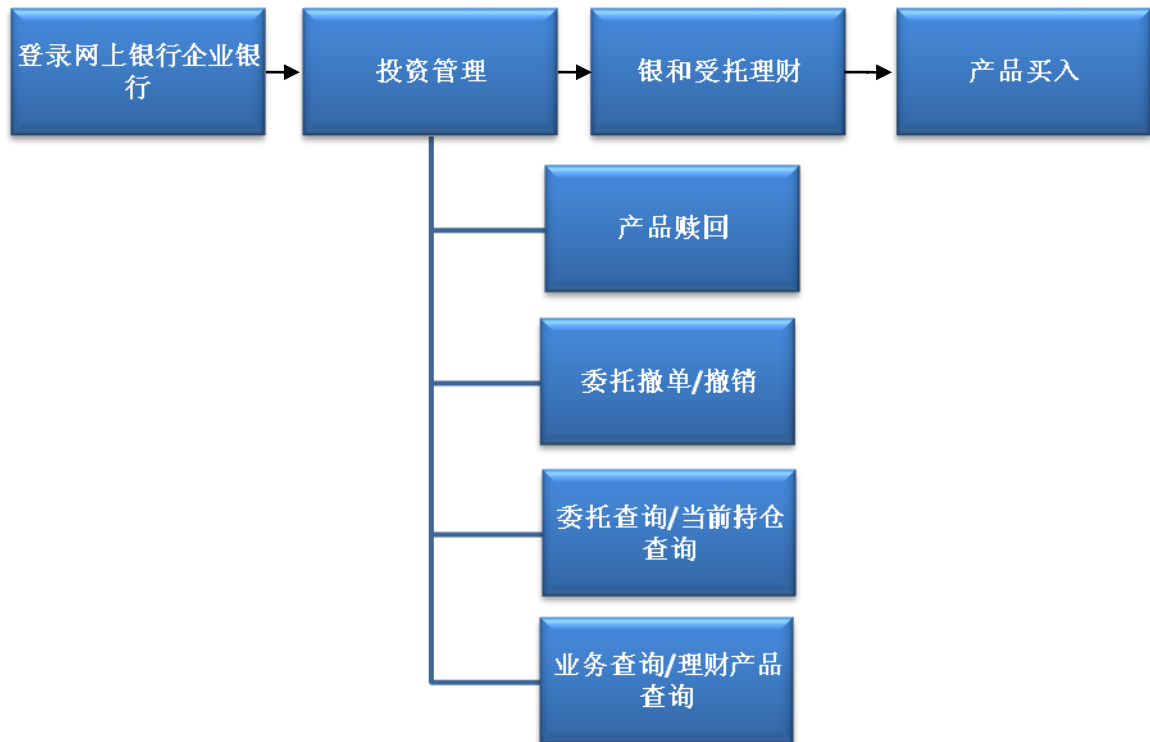
贵司在选择符合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我行银行理财产品后，可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或企业网上银行（在贵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开放网上银行购买渠道的情况下）购买。具体认购流程如下：

(一) 营业网点



温馨提示：请贵司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中的风险提示部分，并充分知晓产品风险，自愿购买我行理财产品，贵司一旦作出投资决策，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投资揭示风险，由贵司自行承担。

（二）网上银行



第三步 了解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

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您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信息公告”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二、客户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三、招商银行联络方式

- （一）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
- （二）境外服务热线：86-755-84391000 86-755-84391999。
- （三）“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银银通理财业务客户权益须知 (适用于理财产品代理销售)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银行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目标客户群，开发设计并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我行将理财产品分为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三大类，请您充分认识不同类型产品的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建议您：首先，请在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通过我行专门为您设计的风险评估流程，了解您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其次，请认真阅读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销售文件，具体为《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本《客户权益须知》等，选择购买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您在阅读时如有不明之处，可及时向合作银行理财人员进行咨询。最后，请关注我行对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与频率以及我行相关联络方式，以便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时能及时向我行进行反馈。我行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

一、购买理财产品三部曲

第一步 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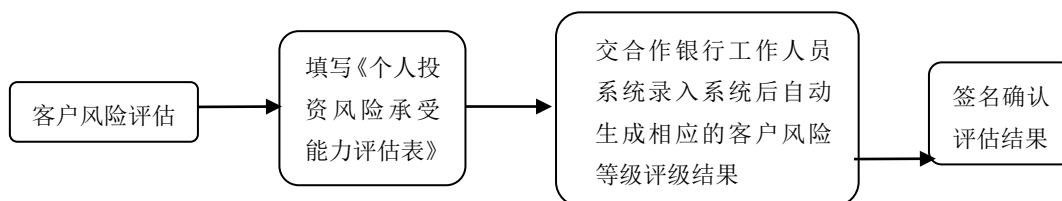
理财产品根据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分为谨慎型（R1）、稳健型（R2）、平衡型（R3）、进取型（R4）、激进型（R5）五种不同的产品类型。我们建议您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评估您自身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您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若您为个人投资者，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要求，银行在客户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必须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以保障客户购买的理财产品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我们将从客户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协助您全面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帮助您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我们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分为谨慎型（A1）、稳健型（A2）、平衡型（A3）、进取型（A4）、激进型（A5）五个等级。我们根据风险匹配原则，在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如下对应关系，建议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客户类型	风险特征描述	适合的产品类型
谨慎型 (A1)	您属于可以承担低风险而作风谨慎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以保本为主的投资工具，但您因此会牺牲资本升值的机会。	谨慎型（R1）产品
稳健型 (A2)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低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权衡保本而亦有若干升值能力的投资工具。	稳健型（R2）及以下产品
平衡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等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	平衡型（R3）及以下产品

(A3)	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进 取 型 (A4)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进取型 (R4) 及以下产品
激 进 型 (A5)	您属于可以承受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的情况下，您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需对您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激进型 (R5) 及以下产品

若您为个人投资者，为了更准确地了解和评估您的投资需求，请您在首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前，到合作银行的营业网点，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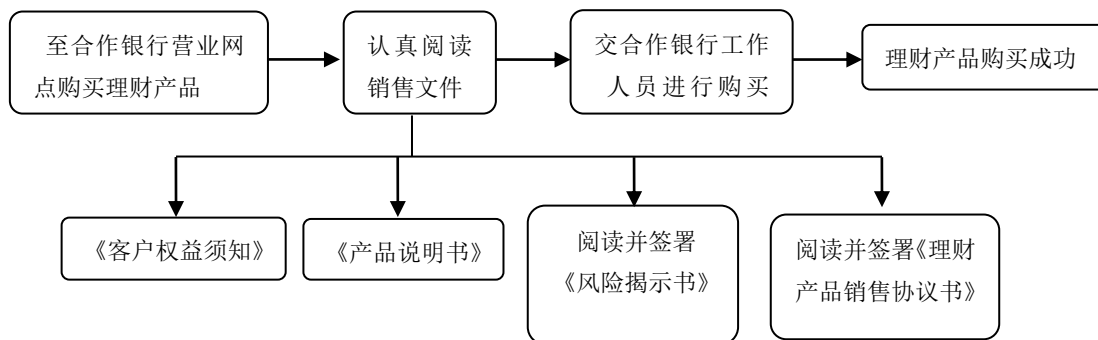


为了及时更新您的财务状况，明确您的投资目标，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有效期或者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请您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通过合作银行柜面或网上银行或我行自助渠道（银银通网上银行）重新进行评估。

第二步 购买您选择的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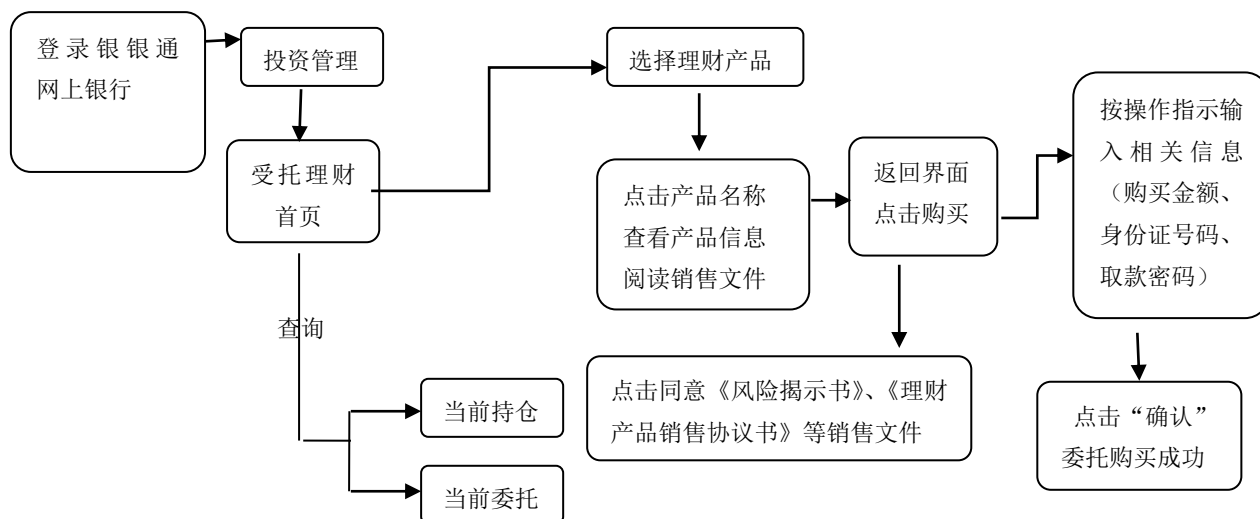
您在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选择适合您风险承受能力的我行银行理财产品，可通过合作银行营业网点、合作银行网上银行、银银通网上银行（具体销售渠道根据具体产品约定不同而有所不同，以具体产品规定为准）进行购买。具体认购流程如下：

（一）营业网点



温馨提示：（1）请您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中的风险提示部分，并充分知晓产品风险，自愿购买我行理财产品，您一旦作出投资决策，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投资揭示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2）如果您为机构投资者，无须签署《风险揭示书》。

（二）银银通网上银行



第三步 了解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

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您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信息公告”约定，及时登录银银合作网站 (<http://bank4bank.cmbchina.com/>) 或到投资者开通银银通业务功能的合作银行开户网点（以下简称“合作银行开户网点”）进行查询。

二、客户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向合作银行反映。为了使您的意见得到更为及时的处理，建议您先行联系合作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合作银行各营业网点。对于您的意见或建议，合作银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三、联络方式

合作银行客户服务热线：（按照具体合作银行添加）。